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ST 京机 公告编号：2026-19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已经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生效；《关于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因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公司确认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并制定了 2026 年度薪酬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详见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之“四、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相关内容。

2025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结合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符合公司的考核要求，符合公司所处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公司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1. 关于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1) 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其他福利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非独立董事（含职工董事）的基本工资和津贴按月发放；绩效薪酬以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和个人年度绩效考核指标完成情况为考核基础，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础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中长期激励由公司根据经营情况和市场变化，可以对董事采取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长期激励措施。

(2) 公司独立董事的薪酬为 9 万元/年（税前），按月发放；独立董事不参与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

(3) 同时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只领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不领取董事津贴；同时兼任公司内部其他职务的董事，根据其在公司具体任职管理岗位职责确定薪酬，并按照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发放，不领取董事津贴。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2.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其薪酬由基本工资和绩效奖金两部分构成。基本工资结合行业薪酬水平、岗位职责和履职情况，按月支付。绩效奖金是以年度目标绩效奖金为基础，与公司年度经营绩效相挂钩，年终根据当年考核结果统算兑付。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础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公司可以根据经营情况和市场变化，对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长期激励措施。

3. 其他规定

除特别说明外，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五日